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建小字第3號

原　　告　王仁廷

被　　告　景耕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致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4,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承攬被告「九如工地工程」作業，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至11月4日共出工66人數，每人每日薪新臺幣（下同）2,800元，共計18萬4,800元，被告已分別給付5萬、2萬及4萬0,800元，尚欠工程款7萬4,000元未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造對話記錄擷圖、出工明細等件為證。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